



HA2603247

2026年乐从镇违法建设宗地测量项目

委托单位：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以下简称甲方)

测绘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准格测绘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6年 4月 7 日



HA26032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绘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内容

- 1.1项目名称：2026年乐从镇违法建设宗地测量项目
- 1.2测绘范围为：按甲方提供界线测量。
- 1.3测量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计算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标准执行。
- 1.4承接方式：甲方委托，按协议总价结算。
- 1.5测量工作量：在委托测绘合同期内，累计不超过陆拾万元。
- 1.6委托测绘工程期（合同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1.7乙方须安排1名专员到甲方办公场所驻点办公。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测量宗地图具体位置、范围线及测量要求。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3.1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测量宗地图及宗地图CAD电子数据一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测量宗地图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1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
 - 4.1.1本工程的测量工作定于按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工，开工测量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办理。
 - 4.1.2测量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2.1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计算收费，详见下表。

序号	测绘项目	测绘单价	备注
----	------	------	----



1	宗地图测量（入库）	1.00 元/平方米	不足 400 元的按 400 元收取
2	宗地图测量（不入库）	0.60 元/平方米	不足 400 元的按 400 元收取

4.2.2同一建设的分层分户平面图测绘，检查修改，资料整理等视为一次计费。

4.2.3本项目每一年支付一次，按乙方一年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费用，在工程测量完工并经甲方签收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书、项目结算书等资料和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2个月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工程测量费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启动付款审批手续或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支付成功以到账为准。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2.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户名：佛山市顺德区准格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奇支行

账号：801101000950107284

第五条：甲方、乙方责任

5.1甲方责任

5.1.1甲方委托任务时，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如乙方在测量现场遇到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如违建现场有阻挠测量情况，甲方应及时协调解决测量现场出现的问题。

5.1.3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乙方责任

5.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对其负责，并加盖公章。

5.2.2测量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测量工作的



意见，并办理正式书面变更手续。

5.2.3乙方应对工作人员做好安全培训，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

5.2.4合同履行期间，在测量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生安全事故，所有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除非事故是由甲方引起。

5.2.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保密条款

6.1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公开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返工周期内完成重测或补救措施或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返工周期为5天。

7.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之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还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因实现财产保全而产生的费用、差旅费等。

7.3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金额1‰计算，如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大于约定的赔偿金额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4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对乙方所提供的测量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



HA2603247

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德华路A57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佛山市顺德区准格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胜居委会丰泽路17号首层之一（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易方成

电话：0757-22661866

开户银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奇支行

账号：801101000950107284

签订日期：2026年4月7日